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翔宇、王洪涛、董小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和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